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秩字第68號

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

被 告 游子瑋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2月19日員警分偵字第113005439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游子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扣案之開山刀壹把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游子瑋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2月15日上午10時許。

(二)地點：彰化縣大村鄉大崙村村境內道路、彰化縣○村鄉○路00○0號(村長服務處)。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開山刀至上開地點。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關係人賴碧珠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四)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2張。

(五)扣案之開山刀1把。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

01 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
02 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
03 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上開要
04 件，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
05 為，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
06 帶行為所處時空，是否因行為人攜帶該類器械，而使該時空
07 產生安全上危害。又本條款所稱「無正當理由」，應指行為
08 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而依當時
09 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該持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原通常
10 使用之目的及範疇，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
11 故，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即屬
12 之，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身體而產生實
13 質危險為斷。

14 四、經查，扣案之開山刀刀身屬鋼鐵材質，質地堅硬，如持之朝
15 人揮砍或揮打，足以傷人甚至致命，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無
16 誤，有危害他人安全之虞。被移送人攜帶此具有殺傷力之器
17 械行走於大崙村村境內道路，隨後進入村長服務處，其攜帶
18 方式又係將開山刀藏於腋下，不論有無使用，均足以使見聞
19 者不安或恐懼，有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狀態
20 之虞。被移送人攜帶上開刀械之行為顯不具正當性，殊無疑
21 義，尚難認被移送人攜帶上開刀械具有正當理由存在，被移
22 送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應依
23 法處罰。爰審酌被移送人之動機、目的、違反本法之手段、
24 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
25 如主文所示之處罰，以資懲儆。

26 五、扣案之開山刀1把，係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27 行為所用之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
28 定，併予宣告沒入。

29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3
30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簡易庭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亭竹

附錄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